

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办理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。

二、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》、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三、实施部门

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办理条件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具体条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见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。

六、办理期限

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未明确规定期限的，应当自程序启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；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三十日，并告知当事人。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案件，经延长期限后仍不能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，确需继续延长期限的，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将延长事由告知当事人。

七、行政执法决定送达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，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。

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采取直接送达。不能直接送达的，可以采取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。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采用上述方式仍无法送达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公告送达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文书送达方式有强制性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

听证权、陈述和申辩权等。

九、救济渠道

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当事人可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、监督方式

投诉举报电话：0357——8322140

十一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（一）办公地点：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（二）办公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）：上午：8:00 ~12:00 下午：
15:00~18:00（夏令时）14:30~17:30（冬令时）

（三）办公电话：0357——8322140

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行政执法流程图

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	各程序主要任务和要求
<pre> graph TD A[案件来源] --> B[上级批转] A --> C[有关部门移交] A --> D[群众举报] A --> E[新闻媒体曝光] A --> F[执法巡查发现] B --> G[查证核实] C --> G D --> G E --> G F --> G G --> H[不予立案] G --> I[简易程序] G --> J[一般程序] G --> K[移交有关部门] I --> L[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听取陈述申辩] L --> M[决定] M --> N[当场制作处罚决定书, 并交付当事人] N --> O[执行] O --> P[结案] P --> Q[归档] M --> R[不予处罚] M --> S[复议或诉讼] S --> T[执行决定] J --> U[立案] U --> V[调查取证] V --> W[告知] W --> X[听证权] W --> Y[处罚事先告知] W --> Z[陈述、申辩权] Y --> AA[决定] AA --> AB[不予处罚] AA --> AC[处罚] AA --> AD[送达] AC --> AD AD --> AE[执行] AE --> AF[自觉履行] AE --> AG[申请法院强制执行] AF --> AH[结案] AG --> AH AH --> Q </pre>	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简易程序</h3> <p>1、使用条件: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, 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</p> <p>2、执法要求: (1) 必须有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, 出示执法证件, 表明身份; (2)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,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; (3) 当场填写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; (4)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, 必须报所需行政机关备案。</p> <p>3、履行方式: 依法给予 20 元以下罚款或者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, 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</p> <p>注: 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</p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般程序</h3> <p>1、制作“立案审批表”逐级报主管负责人审核批准;</p> <p>2、调查取证必须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, 并出示执法证件。制作“现场检查笔录”、“调查询问笔录”及其他证据材料。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, 经执法大队负责人批准, 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;</p> <p>3、调查终结, 中队应组织案件讨论(必须 3 人以上参加), 提出处理意见并制作调查终结报告, 逐级报分管领导审核批准;</p> <p>4、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(符合听证条件的下达听证告知书,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按听证程序执行), 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,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3 日后作出处罚决定, 制作“行政处罚审批表”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。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,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</p> <p>5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;</p> <p>6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可每日加处罚款金额 3% 的滞纳金, 或启动强制执行程序。</p>

